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3:30(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公司三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8),并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3:30起(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6日—12月17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①重大资产置换
2.02	交易对方
2.03	拟置出资产
2.04	拟置入资产
2.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6	资产置换
2.07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8	拟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2.09	拟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2.10	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1	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3	发行方式
2.14	发行对象
2.15	认购方式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2.17	发行数量
2.18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9	上市地点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2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23	减值测试补偿
2.24	补偿股份的调整
2.25	新增股份的交割
	③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7.00	《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2.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申请以同意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	《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22.00	《关于废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
1.上述议案1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至议案2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及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2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1至议案1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拟置出资产	√
2.04	拟置入资产	√
2.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6	资产置换	√
2.07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
2.08	拟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
2.09	拟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
2.10	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3	发行方式	√
2.14	发行对象	√
2.15	认购方式	√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2.17	发行数量	√
2.18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9	上市地点	√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2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2.23	减值测试补偿	√
2.24	补偿股份的调整	√
2.25	新增股份的交割	√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申请以同意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
22.00	《关于废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3)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18年12月14日15:00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箱:czhonyf12030@126.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4406)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4406)
联系人:陆丽娟
联系电话:0510-88620126
电子邮箱:czhonyf12030@126.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5”。
2.投票简称:“霞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三: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2.02	交易对方	2.02
2.03	拟置出资产	2.03
2.04	拟置入资产	2.04
2.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5
2.06	资产置换	2.06
2.07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7
2.08	拟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2.08
2.09	拟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2.09
2.10	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0
2.11	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2.11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2
2.13	发行方式	2.13
2.14	发行对象	2.14
2.15	认购方式	2.15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2.16
2.17	发行数量	2.17
2.18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8
2.19	上市地点	2.19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0
2.2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21
2.2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22
2.23	减值测试补偿	2.23
2.24	补偿股份的调整	2.24
2.25	新增股份的交割	2.25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2.26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5.00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6.00
7.00	《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9.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0.00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1.00
12.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2.00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00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申请以同意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00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18.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19.00	《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21.00
22.00	《关于废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0

表四: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召开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拟置出资产	√			
2.04	拟置入资产	√			
2.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6	资产置换	√			
2.07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			
2.08	拟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			
2.09	拟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			
2.10	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3	发行方式	√			
2.14	发行对象	√			
2.15	认购方式	√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2.17	发行数量	√			
2.18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9	上市地点	√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2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2.23	减值测试补偿	√			
2.24	补偿股份的调整	√			
2.25	新增股份的交割	√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申请以同意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			
22.00	《关于废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下填“√”。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霞客环保(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5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1个股东,分别为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万吉”)、成都鸿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鸿飏科技”)、马忠俊、北京聪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聪亿投资”)、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迎咨询”)、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互贸易”)、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鸿熙”)、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木投资”)、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智汇”)、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投资”)、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芝众投资”)、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加美”)、葛渭清、李健、杜彦、魏洁、付笛生、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信健投”)、李颖、唐传敏、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易同晟”)。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5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将于2018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东川万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鸿飏科技、马忠俊、聪亿投资、柏迎咨询、德互贸易、嘉兴鸿熙、西木投资、大智汇、中和投资、金芝众投资、喜加美、葛渭清、李健、杜彦、魏洁、付笛生、尚信健投、李颖、唐传敏、嘉易同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截止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结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振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振静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振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17%	10,000,000	0
2	成都鸿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500,000	2.71%	6,500,000	0
3	马忠俊	5,000,000	2.08%	5,000,000	0
4	北京聪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67%	4,000,000	0
5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25%	3,000,000	0
6	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	1.13%	2,700,000	0
7	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0.98%	2,350,000	0
8	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00,000	0.92%	2,200,000	0
9	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00,000	0.83%	2,000,000	0
10	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83%	2,000,000	0
11	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83%	2,000,000	0
12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83%	2,000,000	0
13	葛渭清	2,000,000	0.83%	2,000,000	0
14	李健	1,500,000	0.63%	1,500,000	0
15	杜彦	1,200,000	0.50%	1,200,000	0
16	魏洁	1,000,000	0.42%	1,000,000	0
17	付笛生	1,000,000	0.42%	1,000,000	0
18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42%	1,000,000	0
19	李颖	1,000,000	0.42%	1,000,000	0
20	唐传敏	600,000	0.25%	600,000	0
21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9%	450,000	0
合计		53,500,000	22.29%	53,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5,490,000	-40,200,000	105,29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510,000	-13,300,000	21,2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0	-53,500,000	126,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000,000	53,500,000	113,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53,500,000	113,500,000
股份总额		240,000,000		24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付志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付志敏先生递交的关于其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付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付志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365,200股。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付志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9,460,800	1.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股东持股总数比例
付志敏	2,365,200	0.40%	25%

上述股东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付志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